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09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的规定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另外，公司董事会近日也收到了独立董事程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不适合在企业兼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程国强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程国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10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程国强先生、刘德权先生、秦智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德先生、姚凤阁先生、董惠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人员。同意提名王永德、姚凤阁、董惠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议案股东大会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德，男，汉族，1964年生，黑龙江省肇源人，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博士，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高新科技园区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

姚凤阁，男，汉族，1971生，山东省黄县人，龙江学者，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后）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商业经济研究院院长。

董惠江，男，汉族，1964年生，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司法咨询委员会、立法委员会委员，政协哈尔滨市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委员，律师等。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1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日上午9:00
-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不涉及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日上午9: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7、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8、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1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4年2月26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 系 人：赵义军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议案 | | | |
| 1.1 | 王永德独立董事 | | | |
| 1.2 | 姚凤阁独立董事 | | | |
| 1.3 | 董惠江独立董事 | | | |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划"√"；

注2：上述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写明所投的具体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2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IPO，收购北大荒米业、纸业和兴建麦芽公司，发行可转债，米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主要内容如下：

1、集团公司在2001年作出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因其下属的部分农场也从事稻谷的深加工及其经营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股份公司及其众多的股东保证和承诺，集团公司将会在以后适当的时候进行相应的重组安排，以消除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股份公司在上市后的将集团公司从事稻谷深加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售与股份公司，以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并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集团公司在2003年作出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及北大荒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进行与米业公司及纸业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出资兴建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后，因所属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相同的业务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股份公司及公众股东保证和承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和业务转让给股份公司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3、集团公司在2007年作出的《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是："除已有的农业业务外，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4、集团公司在2013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是："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增加经营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对于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未来3-5年内予以解决。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5、集团公司在2013年作出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是："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北大荒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北大荒股份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北大荒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若农垦集团未来与北大荒股份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农垦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大荒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农垦集团承诺避免出现非法占用北大荒股份资金的行为；避免出现北大荒股份向农垦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6、集团公司在2013年作出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支持米业公司解除北大荒股份对米业公司的担保责任及偿还可能自北大荒股份拆借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是："在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北大荒股份、米业公司、银行债权人共同签订《变更保证人协议》，将原保证人由北大荒股份变更为农垦集团，以解除北大荒股份对米业公司银行金融债务担保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等形式）支持米业公司偿还上述银行金融债务余额。"

上述4、5、6项承诺是在米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二、经过自查，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相同，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渠道相同，在稻米加工、房地产行业方面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现象，但从双方业务的性质、粮食销售渠道与控股股东的经营方式及市场差别等方面来看，同业竞争状况并不严重，且不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者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集团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2013年在米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整改措施：为避免同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公司要积极与集团公司沟通协调，落实相关同业竞争规章，并采取合资或控股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力争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将按照年报有关要求，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9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蓉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 |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br>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r>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2009年08月1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r>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009年08月1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br>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09年08月1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投资 |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2012年05月18日 | 3年 |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兴蓉集团 |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 2009年08月1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br>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09年09月07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br>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 2009年11月08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br>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2009年12月0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兴蓉投资 |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br>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 2011年04月10日 | 长期 |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br>依据兴蓉集团与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政府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 2010年10月08日 | 10年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br>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10年11月09日 | 长期 |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 | 兴蓉集团 |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兴蓉集团于2010 年9 月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2012 年2 月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 2012年03月26日 | 3年 | 2012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01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梳理了公司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

1、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内容

西安民生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一项，即：公司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承诺，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内（2013年1月25日前），将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2、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原因

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到期前，海航商业实施了此项注入承诺，因民生家乐资产盈利能力欠佳，且因民生家乐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导致部分标的资产存在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形，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导致此项注入承诺未能履行。

3、后续进展及解决方案

民生家乐仲裁事项现已终结，因此仲裁事项导致民生家乐资产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形已经解除。

目前海航商业正在积极督促民生家乐及相关方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业务所在区域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海航商业在民生家乐注入西安民生之前，民生家乐继续由西安民生委托管理，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汇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股票。 | 2006年01月24日 | 2011年3月14日 | 依承诺履行，履行完毕。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晶众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 | 2008年06月20日 | 2013年1月25日 | 海航商业已实施了民生家乐的注入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承诺本次认购的西安民生33,964,762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 2008年12月30日 | 2013年1月25日 | 依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若由于海航商业或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内容的情况，则损失由海航商业补偿。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承诺避免和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照承诺已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操作方案。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对"中山路物业权属瑕疵、宝鸡商业成立时的债权债务转移、宝鸡商业租赁土地/房屋缺乏权证等可能给宝鸡商业和西安民生带来损失"的事项再次做出补偿承诺。 | 2009年04月22日 | 长期 |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所持有的世纪阳光、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注入之前，将上述两公司委托西安民生经营管理。 | 2009年04月22日 | 2013年1月25日 | 海航商业已实施了世纪阳光、民生家乐的注入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世纪阳光已成为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民生家乐继续由西安民生委托管理。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标的股权过户至西安民生后，倘若因民生家乐仲裁事项造成西安民生损失，海航商业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该等损失，或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中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购买该股权。 | 2010年01月08日 | 长期 | 仲裁事项已终结，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或购买有关股权的情况。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五个方面保持西安民生的独立性。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承诺避免和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照承诺已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操作方案。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对减少和规范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 | 2008年12月30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一年内解决海航工会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承诺。 | 2009年08月21日 | 2010年8月21日 | 已履行。由于协调报批等原因，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无法在承诺约定时间内完成。海航集团为了妥善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论证，拟定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持续推进。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公益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2013年10月，本次捐赠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洋浦盛唐65%股权，并通过洋浦盛唐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解决了海航工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作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历史遗留问题。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如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承诺，而需向西安民生承担任何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等，由本公司向西安民生承担连带责任。 | 2009年09月14日 | 长期 |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 |
| |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宝商集团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由宝鸡商业无偿使用，待国家商标总局核准图形商标及家美佳文字商标为注册商标后，再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 | 2008年12月12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已无偿转让给宝鸡商业，已履行完毕。 |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10,020万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公司股票。 | 2012年09月12日 | 2015年9月21日 | 依承诺履行。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3,480万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公司股票。 | 2012年09月14日 | 2013年9月21日 | 依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3,400万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公司股票。 | 2012年09月30日 | 2013年9月21日 | 依承诺履行，已履行完毕。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对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作出的承诺。 | 2011年07月11日 | 长期 | 依承诺履行。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为进一步避免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重申及补充承诺，将西安民生作为未来整合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2010年1月)后三年内将世纪阳光、民生家乐股权注入西安民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11年12月)起3年内，将兴正元购物中心、天津国际注入西安民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11年12月)起5年内，把上海航家乐、北京海航家乐、广东海航乐万家注入西安民生；给予西安民生对开发、收购、投资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项目的优先选择权，如西安民生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将在该等新增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达到盈利后及时注入西安民生。 | 2011年12月20日 | 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0日长期 | 海航商业已实施了世纪阳光、民生家乐的注入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2013年3月，世纪阳光44%的股权已过户至西安民生，西安民生合并持有世纪阳光83.51%股权，世纪阳光成为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注入承诺尚未到承诺履行期限。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为进一步避免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海航集团重申及补充承诺，将西安民生作为未来整合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积极督促海航商业按承诺时间将相关资产或业务注入到西安民生；给予西安民生对开发、收购、投资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项目的优先选择权，如西安民生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将在该等新增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达到盈利后及时注入西安民生；适时推动海岛建设的重组工作以彻底解决海岛建设与西安民生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 2011年12月20日 | 长期 | 海航集团积极督促海航商业实施承诺，2013年2月4日，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否决了《关于受让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资产的议案》。2013年3月，世纪阳光44%的股权已过户至西安民生，西安民生合并持有世纪阳光83.51%股权，世纪阳光成为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海航商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于2014年6月底前将关于民生家乐注入承诺变更方案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注入承诺尚未到承诺履行期限。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就世纪阳光2013-2015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若世纪阳光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年度458.39万元、2014年度819.62万元、2015年度1,558.78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的60.31%由海航商业于世纪阳光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 2013年01月17日 | 2013年至2015年 | 世纪阳光2013年度审计正在进行，海航商业将依据审计结果履行承诺。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世纪阳光商城未取得营业用房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为此海航商业承诺，承担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相关费用，如因此权属证明文件无法取得给汉中世纪阳光造成损失，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或世纪阳光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损失款项。 | 2013年01月17日 | 长期 |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承担费用和补偿损失的情况。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世纪阳光与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德城物业租赁协议，海航商业承诺，尽快协调世纪阳光与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若其租赁期内租金水平低于本次评估租金水平，其差额由海航商业按月补足。 | 2013年01月17日 | 长期 | 已协调民生家乐与世纪阳光按照评估租金水平签订了租赁协议。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海航商业就其将所持世纪阳光44%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民生的交易作出以下承诺：世纪阳光虎头城地下商场部分物业尚未交付，海航商业承诺，如在世纪阳光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后，虎头桥地下商场剩余部分物业不能及时交付而导致的损失由海航商业承担。海航商业将在接到西安民生或世纪阳光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全额补偿损失款项。 | 2013年01月17日 | 长期 |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的情况。 |

注："海航集团"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工会"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慈航基金会"指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洋浦盛唐"指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指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宝商集团"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商业"指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晶众家乐"、"民生家乐"指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晶众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世纪阳光"指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兴正元购物中心"指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指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上海海航家乐"指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家乐"指北京海航家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航乐万家"指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海岛建设"指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03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未有未履行承诺情况，也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4年6月15日，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分别承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2004年6月15日，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质性保持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报喜鸟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将不在本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在报喜鸟集团实质性保持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报喜鸟集团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履行期限：2007年8月16日-2010年8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喜鸟集团已履行完毕。

（2）2007年3月26日，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期限：2007年8月16日-2010年8月15日、本人在任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已履行完毕，吴志泽仍在严格履行承诺中。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税务优惠方面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及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若因政策方面的因素，导致本公司2005年度广告费支出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8%据实扣除不成立，税务部门追缴本公司广告费超额据实列支引致的所得税款，则各自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应缴税款，不给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及自然人发起人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承诺：确认"报喜鸟"商标命名权为本公司排他性占有，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将来都不会从事或拓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不会从事任何有损"报喜鸟"商标声誉的行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关于土地使用权等租赁的承诺

2007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承诺，在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报喜鸟大楼部分楼层的合同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租赁权。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05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及其亲属张赞明先生，公司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陈钢先生。

承诺事项：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本公司）保证，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面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承诺期限：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承诺事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期间直至离任后18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了股东回报规划。

四、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